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〇〇一一

§目 錄§

項	目 頁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9	四~二二
(五)關係人交易	39~40	二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6	二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47	二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52~58	二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52~58	二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8	二六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7~49	二八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 關事項	49~51	二九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488,679	25		\$ 6,508,835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729,949	3		\$ 270,126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576,032	7		2,384,283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1,017	-		252,099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92,837	-		103,765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4		1,436,435	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97,387	4		1,659,286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40,574	-		226,392	1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五）	362,706	2		614,973	3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及十八）	3,969	-		419,721	2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四）	10,215	-		20,235	-		2224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6		871,102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		6,767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五）	122,729	1		287,10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44,113	38		11,298,144	55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	-		773,701	4	
	投 資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1,009,017	5		678,000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89,940	1		-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及二三）	1,002,880	5		512,658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06,950	24		5,727,341	28	
	成 本														
1501	土 地	440,596	2		440,596	2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12		1,336,475	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259,883	10		904,000	4	
1531	機器設備	10,104,255	46		6,743,144	33			其他負債						
1531	研發設備	11,223	-		1,760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474	-		45	-	
1561	辦公設備	8,749	-		8,749	-		2XXX	負債合計	7,567,307	34		6,631,386	32	
1631	租賃改良	13,720	-		12,958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八及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154,725	1		114,367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〇〇年 800,000 仟股，九十九年 50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428,905 仟股，九十九年 297,183 仟股	4,289,048	20		2,971,830	15	
15X9	累計折舊	(2,993,471)	(14)		(1,591,801)	(8)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477,002	47		7,066,248	34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0,360,260	47		7,633,003	3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6,905	3		418,034	2		3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7		709,312	3	
	其他資產	11,113,907	50		7,484,282	36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	-		1,374	-	
1820	存出保證金	30,682	-		31,94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1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89,398	1		75,016	-		3350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2,035,040)	(9)		2,738,495	13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五）	2,162,464	10		1,826,965	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66		14,054,014	6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82,544	11		1,933,928	9									
	資 產 總 計	\$ 22,130,504	100		\$ 20,716,354	100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1,760	-		30,95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563,197	66		14,084,968	68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30,504	100		\$ 20,716,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728,286		\$ 20,198,24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0,189		58,152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五）	20,588,097	100	20,140,0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十及二三）	22,705,183	110	16,405,284	82
5910 銷貨毛（損）利	(2,117,086)	(10)	3,734,813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4,692	1	149,639	1
6200 管理費用	320,777	2	509,7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33	-	175,8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8,302	3	835,186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55,388)	(13)	2,899,627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8,759	-	67,629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0,963	-	18,1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764	-	3,46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十四及二二）	-	-	198,961	1
7480 其他收入	44,208	-	11,68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4,694	-	299,84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目	一〇〇年 金額 %		九九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十四及二二）	\$ 183,461	1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35,804	-	253,946	1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	-	-	4,510	-
7880	其他支出	1,491	-	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20,756	1	258,476	1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2,861,450)	(14)	2,940,993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51,983)	-	(215,617)	(1)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2,913,433)	(14)	\$ 2,725,376	1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97,667)	(14)	\$ 2,738,495	14
9602	少數股權（附註二）	(15,766)	-	(13,119)	-
		(\$ 2,913,433)	(14)	\$ 2,725,376	1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純（損）益（附註二一）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益	(\$ 7.62)	(\$ 7.76)	\$ 11.85	\$ 10.99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	(\$ 7.62)	(\$ 7.76)	\$ 10.06	\$ 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母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發行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少數股權
九十九年初餘額	211,970	\$ 2,119,698	\$ 3,968,849	\$ -	\$ -	\$ 48,811	\$ 138,429	(\$ 593,164)	\$ 5,682,623	\$ 14,969	\$ 5,697,592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4,735)	-	-	-	(138,429)	593,164	-	-	-
現金增資一九九年九月十日	70,000	700,000	3,985,000	-	-	-	-	-	4,685,000	-	4,68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1,076	-	-	(48,811)	-	-	72,265	-	72,265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2,911	29,112	12,813	-	-	-	-	-	41,925	-	41,9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02	123,020	-	709,312	-	-	-	-	832,332	-	832,33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1,374	-	-	-	1,374	29,104	30,478
九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738,495	2,738,495	(13,119)	2,725,376
九十九年底餘額	297,183	2,971,830	7,633,003	709,312	1,374	-	-	2,738,495	14,054,014	30,954	14,084,968
現金增資一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100,000	1,000,000	2,723,867	-	-	-	-	-	3,723,867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613	6,128	3,390	-	-	-	-	-	9,518	-	9,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89	150,888	-	954,008	-	-	-	-	1,104,896	-	1,104,89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3,849	(273,849)	-	-	-
現金股利—每股 4.61 元	-	-	-	-	-	-	-	(1,441,817)	(1,441,817)	-	(1,441,817)
股票股利—每股 0.51 元	16,020	160,202	-	-	-	-	-	(160,202)	-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1,374)	-	-	-	(1,374)	(3,428)	(4,80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2,897,667)	(2,897,667)	(15,766)	(2,913,433)
一〇〇年底餘額	428,905	\$ 4,289,048	\$ 10,360,260	\$ 1,663,320	\$ -	\$ -	\$ 273,849	(\$ 2,035,040)	\$ 14,551,437	\$ 11,760	\$ 14,563,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 2,897,667)	\$ 2,738,495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15,766)	(13,119)
折舊	1,401,670	784,385
攤銷	65,974	46,92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93,175	(198,961)
提列呆帳損失	1,966	8,044
提列（迴轉）存貨損失	395,070	(136,102)
處分投資利益	(76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600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4,51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191,781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13,062)	(93,1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2,2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6,285	(1,661,895)
其他應收款	10,928	47,243
存貨	366,829	(840,336)
預付款項	(83,232)	(328,710)
其他流動資產	(9,490)	(4,7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6,771)	974,740
應付所得稅	(185,818)	206,6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15,752)	419,721
預收款項	(164,378)	96,8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490,192</u>	<u>248,41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13,011)</u>	<u>2,563,0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64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20	(9,94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9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482,846)	(\$ 3,978,8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5	(17,771)
遞延費用增加	(80,356)	(95,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41,093)</u>	<u>(4,101,6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9,823	270,12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86,900	(1,07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9	-
現金增資	3,723,867	4,68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8	41,925
普通股現金紅利	(1,441,787)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u>(4,802)</u>	<u>30,47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3,948</u>	<u>3,949,52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20,156)	2,410,96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08,835</u>	<u>4,097,86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8,679</u>	<u>\$ 6,508,8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4,612</u>	<u>\$ 62,624</u>
支付所得稅	<u>\$ 237,801</u>	<u>\$ 9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1,104,896</u>	<u>\$ 832,332</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09,017</u>	<u>\$ 678,0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773,701</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u>\$ 5,038,895</u>	<u>\$ 4,455,271</u>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u>(556,049)</u>	<u>(476,436)</u>
支付現金	<u>\$ 4,482,846</u>	<u>\$ 3,978,8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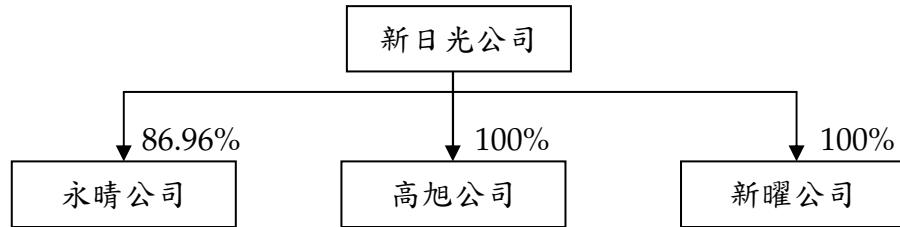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晴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籌設並於七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86.96% 及 84.88%，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於九九年五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皆為 100%，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

永晴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33.33%，待股東會正式通過後，再依其決議辦理。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新日光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939 人及 1,64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新日光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晴公司、高旭公司及新曜公司之帳目；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晴公司及高旭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新日光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永晴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八)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十)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自一〇〇年四月起平時改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四) 遲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遲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遲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遲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遲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遲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

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七)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一)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

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3,499,009	\$ 2,268,679
定期存款	1,994,215	4,258,235
支票存款	5,319	1,845
庫存現金	<u>351</u>	<u>311</u>
	5,498,894	6,529,070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20,235)
	<u>\$ 5,488,679</u>	<u>\$ 6,508,83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017	\$ 3,142
換匯換利合約	-	6,689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附註十四）		
一轉換權	<u>-</u>	<u>242,268</u>
	<u>\$ 1,017</u>	<u>\$252,099</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及遠期外匯暨一〇〇年度從事選擇權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Sell USD／Buy NTD	101.01.06	USD 6,000／NTD 180,780
<u>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Sell EUR／Buy USD	100.02.14	EUR 5,000／USD 6,568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新台幣)	收取利率 (美金)
USD 11,665	100.7.8	0.29%	2%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67,484)仟元及 222,278 仟元，其中包含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7,148)仟元及 253,353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89,457	\$ 2,395,742
備抵呆帳	(13,425)	(11,459)
	<u>\$ 1,576,032</u>	<u>\$ 2,384,283</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仟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仟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仟元)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度(仟元)
<u>一〇〇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649	\$ -	-	USD 2,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5,693 EUR 824 USD 525	USD 5,693 EUR 824 USD 260	- - -	- - -	USD 5,000 EUR 1,500
<u>九九年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5,392 EUR 261	USD 4,386 EUR 261	- -	- -	USD 3,250
第一銀行	USD 467 EUR 238	USD 467 EUR 238	- -	- -	USD 500 USD 500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除與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外，其餘於一〇〇年底業已到期。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265 仟元及美金 1,006 仟元。

七、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528,803	\$ 514,864
在製品	71,292	507,297
原物料	<u>297,292</u>	<u>637,125</u>
	<u>\$ 897,387</u>	<u>\$ 1,659,28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16,161 仟元及 222,007 仟元。

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705,183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26,715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8,822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94,154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916 仟元。

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6,405,284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9,16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283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6,10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九年度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八、預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一依合約支付數（附註二		
五)	\$ 2,504,433	\$ 2,301,771
一未簽訂合約數	<u>473</u>	<u>107,375</u>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u>2,504,906</u>	<u>2,409,146</u>
預付貨款一流動	<u>(2,162,464)</u>	<u>(1,826,965)</u>
其他預付款	<u>342,442</u>	<u>582,181</u>
	<u>20,264</u>	<u>32,792</u>
	<u>\$ 362,706</u>	<u>\$ 614,97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 公司）	\$289,940

高旭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以現金 40,040 仟元購買鑫科公司之股票
共計 1,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52%。

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
為 4.57%。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
為 6.09%。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
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
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一 年 初 餘 額	○ 本 年 度 增 加	○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1,398,515	2,737,205
機器設備	6,743,144	36,115	3,324,996	10,104,255
研發設備	1,760	4,581	4,882	11,223
辦公設備	8,749	-	-	8,749
租賃改良	12,958	762	-	13,720
其他設備	114,367	14,570	25,788	154,72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8,034	4,980,652	(4,761,781)	636,905
	<u>9,076,083</u>	<u>\$ 5,038,895</u>	<u>(\$ 7,600)</u>	<u>14,107,3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886	\$ 87,245	\$ -	193,131
機器設備	1,452,353	1,284,620	-	2,736,973
研發設備	1,290	812	-	2,102
辦公設備	3,184	1,901	-	5,085
租賃改良	2,932	1,616	-	4,548
其他設備	26,156	25,476	-	51,632
	<u>1,591,801</u>	<u>\$ 1,401,670</u>	<u>\$ -</u>	<u>2,993,471</u>
	<u>\$ 7,484,282</u>			<u>\$ 11,113,907</u>

項 目	九 年 初 餘 額		十 年 度 增 加		九 年 度 處 分		年 度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增 加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土地	\$ -	\$ -	\$ -	\$ -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210,876	504	-	-	125,095	-	125,095	1,336,475	1,336,475	1,336,475
機器設備	2,968,770	83,722	-	-	3,690,652	-	3,690,652	6,743,144	6,743,144	6,743,144
研發設備	1,516	244	-	-	-	-	-	1,760	1,760	1,760
辦公設備	6,131	2,618	-	-	-	-	-	8,749	8,749	8,749
租賃改良	14,127	5,520	(6,689)	(6,689)	-	-	-	12,958	12,958	12,958
其他設備	57,104	23,852	-	-	33,411	-	33,411	114,367	114,367	114,36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8,977	3,898,215	-	-	(3,849,158)	-	(3,849,158)	418,034	418,034	418,034
預付土地款	-	440,596	-	-	(440,596)	-	(440,596)	-	-	-
	<u>4,627,501</u>	<u>\$ 4,455,271</u>	<u>(\$ 6,689)</u>	<u>\$ -</u>	<u>\$ -</u>	<u>\$ -</u>	<u>\$ -</u>	<u>9,076,083</u>	<u>9,076,083</u>	<u>9,076,08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456	\$ 60,430	\$ -	\$ -	\$ -	\$ -	\$ -	105,886	105,886	105,886
機器設備	746,886	705,467	-	-	-	-	-	1,452,353	1,452,353	1,452,353
研發設備	911	379	-	-	-	-	-	1,290	1,290	1,290
辦公設備	1,520	1,664	-	-	-	-	-	3,184	3,184	3,184
租賃改良	3,569	1,542	(2,179)	(2,179)	-	-	-	2,932	2,932	2,932
其他設備	11,253	14,903	-	-	-	-	-	26,156	26,156	26,156
	<u>809,595</u>	<u>\$ 784,385</u>	<u>(\$ 2,179)</u>	<u>\$ -</u>	<u>\$ -</u>	<u>\$ -</u>	<u>\$ -</u>	<u>1,591,801</u>	<u>1,591,801</u>	<u>1,591,801</u>
	<u>\$ 3,817,906</u>	<u>\$ 7,484,282</u>	<u>\$ 7,484,282</u>	<u>\$ 7,484,282</u>	<u>\$ 7,484,282</u>	<u>\$ 7,484,282</u>	<u>\$ 7,484,282</u>	<u>\$ 7,484,282</u>	<u>\$ 7,484,282</u>	<u>\$ 7,484,282</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成 本	一 電 腦 軟 體 費			○ 線 路 補 助 費			○ 其 他			年 度 合 計	
年初餘額	\$ 45,065			\$ 14,069			\$ 91,203			\$ 150,337	
本年度增加	43,245			12,122			24,989			80,356	
年底餘額	88,310			26,191			116,192			230,693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947			12,045			41,329			75,321	
本年度增加	20,800			3,407			41,767			65,974	
年底餘額	42,747			15,452			83,096			141,295	
年底淨額	\$ 45,563			\$ 10,739			\$ 33,096			\$ 89,398	

成 本	九 年 初 餘 額			十 年 度 增 加			九 年 度 處 分			年 度 合 計	
	電 腦 軟 體 費	線 路 補 助 費	其 他	電 腦 軟 體 費	線 路 補 助 費	其 他	電 腦 軟 體 費	線 路 補 助 費	其 他	電 腦 軟 體 費	線 路 補 助 費
年初餘額	\$ 21,463	\$ 12,394	\$ 21,407				\$ 55,264				
本年度增加	23,602	1,675	69,796				95,073				
年底餘額	45,065	14,069	91,203				150,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電腦軟體費	十 線路補助費	九 其 他	年 度 合 計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0,593	\$ 8,183	\$ 9,619	\$ 28,395
本年度增加	<u>11,354</u>	<u>3,862</u>	<u>31,710</u>	<u>46,926</u>
年底餘額	<u>21,947</u>	<u>12,045</u>	<u>41,329</u>	<u>75,321</u>
年底淨額	<u>\$ 23,118</u>	<u>\$ 2,024</u>	<u>\$ 49,874</u>	<u>\$ 75,016</u>

十二、短期借款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〇〇年
0.95%~2.18%；九十九年
0.75%~1.59%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949

\$270,126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損失
獎金
薪資
產品保證服務費
其他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8,979	\$ -
119,628	143,562
79,754	69,120
52,166	31,123
<u>302,353</u>	<u>268,853</u>
<u>\$ 1,002,880</u>	<u>\$ 512,658</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加：本年度估列
減：本年度支付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	金	薪	資
\$ 143,562		\$ 69,120	
139,909		941,910	
(163,843)		(931,276)	
<u>\$ 119,628</u>		<u>\$ 79,754</u>	

九九年一月一日
加：本年度估列
減：本年度支付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230	\$ 32,277
254,225	609,824
(182,893)	(572,981)
<u>\$ 143,562</u>	<u>\$ 69,120</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773,701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u>	(<u>773,701</u>)
	<u>\$ -</u>	<u>\$ -</u>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共有美金 50,000 仟元，計 27,391 仟股業已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242,268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773,70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0 元及 191,781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 (101,989)

仟元及 236,401 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其中前六期每期攤還 10%，第七期攤還 40%；年利率：1.5905%	\$ 1,250,000	\$ -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年利率：1.5379%	1,050,000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利率：一〇〇年 1.4326%；九十九年 1.1832%	904,000	1,582,000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一年六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八期攤還；年利率：2.08%	<u>64,900</u> 3,268,900 (<u>1,009,017</u>) <u>\$ 2,259,883</u>	<u>-</u> 1,582,000 (<u>678,000</u>) <u>\$ 904,0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合作金庫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新日光公司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即不需支付補償費。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972 仟元及 33,148 仟元。

十七、所得稅

- (一)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 年 度</u>	<u>九十九 年 度</u>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503,307)	\$502,19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免稅所得	-	(252,638)
永久性差異	94,527	14,555
暫時性差異	<u>95,808</u>	(<u>39,301</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312,972)</u>	<u>\$224,815</u>

-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 年 度</u>	<u>九十九 年 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224,8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86,263)	-
虧損扣抵	-	56,933
所得稅抵減	45,688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59,50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一投資抵減	(\$ 65,489)	\$158,935
一虧損扣抵	310,798	(62,750)
一暫時性差異	119,401	(59,649)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364,710)	(36,5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1,408</u>)	<u>11,769</u>
所得稅費用	(\$ 51,983)	(\$215,61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107,375	\$101,594
投資抵減	<u>8,038</u>	<u>2,557</u>
	115,413	104,151
備抵評價金額	(<u>115,413</u>)	(<u>104,151</u>)
	<u>\$ -</u>	<u>\$ -</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326,933	\$ 16,135
投資抵減	160,404	231,374
暫時性差異	<u>152,222</u>	<u>38,602</u>
	639,559	286,111
備抵評價金額	(<u>639,559</u>)	(<u>286,111</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新日光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6,159</u>	<u>\$ 48,685</u>

新日光公司一〇〇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2%。

(五)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5 13,926 312,972 <u>\$ 326,933</u>	\$ 35 13,926 312,972 <u>\$ 326,933</u>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46,508 9,003 <u>137,137</u> <u>\$ 192,648</u>	\$ 3,376 9,003 137,137 <u>\$ 149,516</u>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2,523 4,390 <u>14,090</u> <u>\$ 21,003</u>	\$ - 4,390 14,090 <u>\$ 18,480</u>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33 272 <u>174</u> <u>\$ 479</u>	\$ - 272 174 <u>\$ 446</u>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六) 新日光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 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新日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九十九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370,342 仟元及 49,379 仟元；新日光公司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 -
現金股利	1,441,817	4.61
股票股利	<u>160,202</u>	0.51
	<u>\$ 1,875,868</u>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董	事
現金紅利		\$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		-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0,342</u>		<u>49,379</u>	
	<u>\$ -</u>			<u>(\$ 9,379)</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九十九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862,627
一〇〇年度純損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以不超過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另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上述增資案尚待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十九、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購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元/股)	(元/股)	(元/股)	(元/股)	(元/股)
年初餘額	1,471	\$ 19.00	630	\$ 10.00	212	\$ 10.00
本年度行使	(383)	18.85	(193)	10.00	(37)	10.00
本年度註銷	(125)	19.00	(300)	10.00	-	-
年底餘額	<u>963</u>	18.07	<u>137</u>	10.00	<u>175</u>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元/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元/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元/股)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3,254	\$19.00	1,150	\$10.00	1,347	\$10.00
本年度行使	(1,423)	19.00	(353)	10.00	(1,135)	10.00
本年度註銷	(360)	19.00	(167)	10.00	-	10.00
年底餘額	<u>1,471</u>	19.00	<u>630</u>	10.00	<u>212</u>	10.00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目 前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股)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單位)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可 行 使 之 數 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 10.00	175	4.00	\$ 10.00	175	\$ 10.00	
10.00	137	4.58	10.00	137	10.00	
18.07	<u>963</u>	1.99	18.07	<u>963</u>	18.07	
	<u>1,275</u>			<u>1,275</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假 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一〇〇 年 度 九 九 年 度	
		2.08%~2.33%	2.08%~2.33%
無風險利率		6~10 年	6~10 年
預期存續期間		0.46%~	0.46%~
預期價格波動率		33.63%	33.63%
股 利 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股)	<u>\$ 1.89~9.43</u>	<u>\$ 1.89~9.43</u>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 (損) 益		<u>(\$ 2,897,667)</u>	<u>\$ 2,738,495</u>
	擬制合併純 (損) 益	<u>(\$ 2,900,261)</u>	<u>\$ 2,731,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基本每股純 (損)益(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益	(\$ 7.76)	\$ 10.99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稀釋每股純 (損)益(元)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益	(\$ 7.77)	\$ 10.96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益	(\$ 7.76)	\$ 9.36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益	(\$ 7.77)	\$ 9.34

計算九十九年度擬制性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擬制性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 11.52 元及 9.76 元減少為 10.96 元及 9.34 元。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九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72,265 仟元。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用人費用	一〇〇年			九十年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745,145	\$ 239,159	\$ 984,304	\$ 756,737	\$ 487,108	\$ 1,243,845
勞健保費用	73,703	17,851	91,554	43,575	11,749	55,324
退休金	41,694	11,278	52,972	25,484	7,664	33,148
其他用人費用	<u>54,401</u>	<u>25,514</u>	<u>79,915</u>	<u>38,776</u>	<u>17,758</u>	<u>56,534</u>
	<u>\$ 914,943</u>	<u>\$ 293,802</u>	<u>\$ 1,208,745</u>	<u>\$ 864,572</u>	<u>\$ 524,279</u>	<u>\$ 1,388,851</u>
折舊費用	<u>\$ 1,359,008</u>	<u>\$ 42,662</u>	<u>\$ 1,401,670</u>	<u>\$ 744,706</u>	<u>\$ 39,679</u>	<u>\$ 784,385</u>
攤銷費用	<u>\$ 51,214</u>	<u>\$ 14,760</u>	<u>\$ 65,974</u>	<u>\$ 39,032</u>	<u>\$ 7,894</u>	<u>\$ 46,926</u>

二一、合併每股純(損)益

計算合併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 (千股)	每股純(損)益(元) 稅前 稅後	
	金額 稅前	(分子)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合併總純損		(\$ 2,861,450)	(\$ 2,913,433)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年度純損	<u>(\$ 2,845,684)</u>	<u>(\$ 2,897,667)</u>	<u>373,411</u>	<u>(\$ 7.62)</u>	<u>(\$ 7.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純(損)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總純益	\$ 2,940,993	\$ 2,725,376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2,954,112	\$ 2,738,495	249,251	\$ 11.85	\$ 10.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201			
員工認股權	-	-	2,582			
可轉換公司債	(108,384)	(89,959)	25,932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45,728	\$ 2,648,536	282,966	\$ 10.06	\$ 9.36	

計算合併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已分別由11.55元及9.78元減少為10.99元及9.36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九）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四）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新日光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事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8,679	\$ 5,488,679	\$ 6,508,835	\$ 6,508,8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6,032	1,576,032	2,384,283	2,384,283
其他應收款	92,837	92,837	103,765	103,765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10,215	20,235	20,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89,940	-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729,949	729,949	270,126	270,1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7	1,017	252,099	252,0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969,664	1,436,435	1,436,435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1,427,151	871,102	871,1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773,701	773,7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3,268,900	3,268,900	1,582,000	1,582,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及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價、預期股價波動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8,679	\$ 6,508,83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576,032	2,384,283
其他應收款	-	-	92,837	103,765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20,235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729,949	270,1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017	252,0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969,664	1,436,435
應付設備款	-	-	1,427,151	871,1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773,7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268,900	1,582,0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利益分別為(93,175)仟元及 198,961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994,215	\$ 4,258,235
金融負債	(465,077)	(854,359)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499,009	2,268,679
金融負債	(3,534,789)	(1,781,299)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9,799 仟元及 10,70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3,964 仟元及 252,916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年內	NTD 180,780	USD 6,0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註)	新日光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解任)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非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度之交易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二) 新日光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全 年 度	一 ○ ○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额	%	金 额	%
進 貨				
合晶公司	\$ -	-	\$ 169,740	1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5,485	2	\$ 4,915	1
研發費用				
合晶公司	\$ -	-	\$ 2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九年	
	金額	%	金額	%
<u>其他收入</u>				
合晶公司	\$ -	-	\$ 60	1
網星公司	\$ -	-	\$ 2	-
	<u>\$ -</u>	<u>=</u>	<u>\$ 62</u>	<u>= 1</u>
<u>年底餘額</u>				
<u>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u>				
網星公司	\$ 1,118	-	\$ 1,455	-
<u>存入保證金</u>				
網星公司	\$ 2	-	\$ 2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九年度
薪資	\$ 41,066	\$ 28,469
獎金	9,043	13,703
車馬費	990	1,020
紅利	<u>-</u>	<u>108,600</u>
	<u>\$ 51,099</u>	<u>\$151,792</u>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關稅擔保及產品服務保固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0,215	\$ 20,235
固定資產—淨額	<u>5,313,437</u>	<u>2,653,843</u>
	<u>\$ 5,323,652</u>	<u>\$ 2,674,078</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新日光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短期採購合同：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A 簽應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與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96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8,798 仟元）。

(二)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6,55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14,177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合約載明若任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6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84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

談採購單價與數量。就一〇〇年之採購單價與數量，雙方尚在協商中，新日光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估列相關之可能合約損失。此外，雙方亦就一〇一年之採購單價與數量及未來之交易條件持續進行協議中。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5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38,333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雙方約定將九十八及九十九年應執行量於一〇一年執行完畢，進貨價格並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於合約執行上有異議，新日光公司持續協商並就發生可能性部分估列合約損失；另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40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38,194 仟元）。

新日光公司原於九十七年九月與 H 簽訂另一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

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H 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來函主張其權利，雙方遂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達成協議，並修訂原長期供料合約。依據此修訂後新合約內容，雙方同意修改未來之交易模式，新日光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估列相關之合約損失。

5.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與原料供應商 U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 U 公司有權要求就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U 就一〇〇年之供貨為每季另行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新日光公司依該合約約定，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分別各出具一份銀行保證函提供予供應商 U 以確保合約之履行，另因該公司近期已大幅縮小營運規模，新日光公司正持續與該公司洽談未來之交易模式及條件以為因應。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9,16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80,233 仟元）。
7.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

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V 公司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新日光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8.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9.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1,7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49,028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未履行完前一年度應進貨量，X 公司有權以新日光公司之預付貨款作為賠償。
10.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 Y 公司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1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原料供應商 Z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Z 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雙方連續三個月對進貨價格未達成共識，新日光公司有權終止合約。另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 Z 公司有權要求就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2.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AC 約定自一〇二年一月起每季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間與供應商 AC 修訂合約，自一〇二年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AC 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另自一〇四年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可每年洽談調整年約定進貨量。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約規定之停止條件未成就。

13.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03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3,286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 AD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三) 長期銷售合同：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四) 重大工程合約：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27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新台幣 920,359 仟元。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新台幣 151,246 仟元。

(五)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4,065 仟元及歐元 7,351 仟元。

(七) 新日光公司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380,000 仟元。

(八)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一一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1,400 仟元、17,147 仟元及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35,345	
一〇二年		35,345	
一〇三年		35,549	
一〇四年		35,549	
一〇五年		27,209	
一〇六年及以後		<u>193,539</u>	
		<u>\$362,536</u>	

二六、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附表七。

二七、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555	30.29	\$ 71,299	30.37
歐 元	6,560	39.17	12,498	38.89
日 圓	2,982	0.3902	35,979	0.3733
人 民 幣	619	4.8054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617	30.29	62,452	30.37
歐 元	17,460	39.17	20,097	38.89
日 圓	11,461	0.3902	49,409	0.37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	30.29	7,978	30.37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一〇〇年 外 部 收 入	門 年 度 部 門 間 收 入	收 九 十 九 年 外 部 收 入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18,791,926	\$ 33,219	\$19,159,267	\$ 6,112
其他部門	1,796,171	330,659	980,830	145,16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0,588,097</u>	<u>\$ 363,878</u>	<u>\$20,140,097</u>	<u>\$ 151,272</u>

	部 一〇〇年 毛 (損) 利合計	門 年 度 銷除部門間毛 (損) 利	損 九 十 九 年 毛 (損) 利	益 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2,046,977)		\$ 3,693,805	
其他部門	(69,819)		41,202	
應報導部門毛 (損) 利合計	(2,116,796)		3,735,007	
銷除部門間毛 (損) 利	(290)		(194)	
	(2,117,086)		3,734,813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638,302)		(835,1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694		299,8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0,756)		(258,476)	
稅前 (損失) 利益	<u>(\$ 2,861,450)</u>		<u>\$ 2,940,99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 太陽能電池	度 \$ 18,791,926	九十九年 度 \$ 19,159,267
其 他	1,796,171		980,830
	<u>\$ 20,588,097</u>		<u>\$ 20,140,09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九九年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	\$ 4,936,247	\$ 7,336,147	\$ -	\$ -
德國	3,892,768	4,350,872	-	-
台灣	2,587,825	973,507	11,113,907	7,484,282
日本	2,463,057	117,502	-	-
美國	2,461,913	757,590	-	-
西班牙	711,101	2,329,349	-	-
其他國家	<u>3,535,186</u>	<u>4,275,130</u>	<u>-</u>	<u>-</u>
	<u>\$ 20,588,097</u>	<u>\$ 20,140,097</u>	<u>\$ 11,113,907</u>	<u>\$ 7,484,2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戸 名 稱	一〇〇年		九九	
	金 额	所佔 比例%	金 额	所佔 比例%
甲公司	\$ 1,076,646	5	\$ 2,639,847	13
乙公司	1,791,441	9	2,433,656	12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

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建置資訊系統	會計部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項目。</p>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	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係短期酬勞成本之一種，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關聯企業之主要調節項目為員工福利調整。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永晴公司	子 公 司	\$ 2,910,287	\$ 390,000	\$ 380,000	\$ -	2.34	\$ 7,275,719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晴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永晴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87	\$ 78,395	86.96	\$ 78,395	註一
	高旭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9,684	100.00	49,684	註一
	新曜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0	114,835	100.00	114,835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42,800	6.09	142,800	註二
高旭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40,040	1.52	40,040	註二
新曜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07,100	4.57	107,100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底，除鑫科公司係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餘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仟)	金額(註)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1,500	\$ 115,000	-	\$ -	\$ -	\$ -	11,500	\$ 114,835
	新曜公司						4,000	142,800					4,000	142,800
新曜公司	鑫科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000	107,100	-	-	-	-	3,000	107,100

註：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新曜公司）	100.10.4	\$ 115,000	\$ 115,000	註一	子公司	—	—	—	\$ -	註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鑫科公司）	100.10.6	142,800	142,800	註二	被投資公司	—	—	—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完工程	100.04.8	532,000	151,246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發包金額	新廠建造
新曜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鑫科公司）	100.10.6	107,100	107,100	註二	被投資公司	—	—	—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係現金增資。

註二：係參與私募普通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 銷 貨	金 銷	額	佔 總 進 / 銷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本公司	永晴公司	子 公 司	委外加工費	\$	313,773	11%	貨到付款	—	—	(\$ 413)	-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永晴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260,926	\$ 254,634	26,087	86.96	\$ 78,395	(\$ 114,569)	(\$ 100,294)	註
	高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10,000	5,000	100.00	49,684	(210)	(210)	註
	新曜公司	新竹縣	投資公司	115,000	-	11,500	100.00	114,835	(165)	(165)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u>一〇〇年度</u>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 50,105	註二	-
			1	製造費用	313,773	註二	2%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	註二	-
		高旭公司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12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30	註二	-
0	<u>九九年度</u>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6,112	註二	-
			1	製造費用	145,160	註二	1%
			1	租金收入	10	註二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90	註二	-

註一：1 級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